（上接B477版）

裁事项）。

2019-2020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公司华侨城房地产拟为该公司20.0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其他股东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五十七）被担保人肇庆华侨城小镇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39.90%股份。该公司成立于2018年11月，注册地为肇庆市鼎湖区桂城站前大道创客商务中心D单元7室一楼105室，法定代表人为杨云飞，注册资本为2.00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物业租赁及管理；实业投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该公司2018年末总资产4.89亿元，负债总额2.87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亿元，流动负债2.87亿元），净资产为2.00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净利润为0.0006亿元。截止2018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9-2020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公司华侨城房地产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5.0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其他股东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五十八）被担保人广州华侨城文旅小镇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51.00%股份。该公司成立于2019年1月，注册地为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东湖东路，法定代表人为笪云平，注册资本为10.00亿元，项目投资；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评估咨询服务；广告业；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餐饮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旅客票务代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等。该公司2018年处于筹办期，无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9-2020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公司华侨城房地产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5.19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其他股东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五十九）被担保人上海华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50.0%股份。该公司成立于2016年7月，注册地为上海市静安区共和路169号2层117室，法定代表人为袁静平，注册资本为15.0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展览展示服务等。该公司2018年末总资产38.83亿元，负债总额23.90亿元（其中银行贷款0亿元，流动负债23.90亿元），净资产为14.94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净利润为-0.00亿元。截止2018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9-2020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公司华侨城房地产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5.0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其他股东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六十）被担保人上海天祥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祥华侨城”）为公司控股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86.12%股份，该公司成立于2003年3月，注册地为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陈南路22号，法定代表人为吴学俊，注册资本为7.13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停车服务，百货、建材及相关设备的销售。该公司2018年末总资产58.13亿元，负债总额27.75亿元（其中银行贷款0亿元，流动负债27.75亿元），净资产为30.37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8.04亿元，净利润为6.14亿元。截止2018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9-2020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公司华侨城房地产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10.0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其他股东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六十一）被担保人南京华侨城置地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51.0%股份。该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注册地为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198号三单元1001室，法定代表人为袁静平，注册资本为10.0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等。该公司2018年末总资产133.58亿元，负债总额127.89亿元（其中银行贷款3亿元，流动负债102.76亿元），净资产为5.69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净利润为-0.42亿元。截止2018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9-2020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公司华侨城房地产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10.0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其他股东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六十二）被担保人常熟市沙家浜华鼎置地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70%股份。该公司成立于2018年5月，注册地为常熟市沙家浜风景区商贸街8栋，法定代表人为梁皓，注册资本为0.2亿元，主营业务房地产的开发、经营等。该公司2018年末总资产2.81亿元，负债总额2.61亿元（其中银行贷款0亿元，流动负债0.06亿元），净资产为0.2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净利润为-0.001亿元。截止2018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9-2020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公司华侨城房地产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4.0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其他股东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六十三）被担保人扬州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70.0%股份。该公司成立于2016年7月，注册地为扬州市邗江区槐泗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王磊，注册资本为0.2亿元，主营业务房地产的开发、经营等。该公司2018年末总资产0.34亿元，负债总额0.59亿元（其中银行贷款0亿元，流动负债0.56亿元），净资产为-0.25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净利润为-0.06亿元。截止2018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9-2020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公司华侨城房地产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4.0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其他股东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六十四）被担保人信和置业（成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公司，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80%股份。该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御风二路9号7栋1楼1号2层01室，法定代表人为黄志强，注册资本为（港币）伍拾壹亿壹仟捌佰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等。该公司2018年末总资产53.19亿元，负债总额4.7亿元（其中流动负债4.7亿元），净资产为48.49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4.58亿元，净利润为1.26亿元。截止2018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9-2020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公司华侨城房地产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5.0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其他股东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六十五）被担保人陕西华侨城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70%股份。该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注册地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兴善寺西街42号2号楼三楼，法定代表人为覃军，注册资本为4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等。该公司2018年末总资产13.78亿元，负债总额9.96亿元（其中银行贷款0亿元，流动负债8.97亿元），净资产为3.81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净利润为-0.14亿元。截止2018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9-2020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公司华侨城房地产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8.0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其他股东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六十六）被担保人西安沣东华侨城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33.15%股份。该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注册地为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征和四路2168号自贸产业园，法定代表人为覃军，注册资本为50亿元，主营业务为内娱乐项目经营（不含许可项目），游乐园经营等。公司2018年末资产总额7.32亿元，负债总额3.61亿元（其中其他应付款3.69亿元），净资产为3.44亿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净利润-0.16亿元。截止2018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9-2020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公司华侨城房地产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13.902447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其他股东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六十七）被担保人西威新区文茂房地产有限公司（拟命名）为公司控股公司，该公司2018年处于筹备期，截止到2018年底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9-2020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公司华侨城房地产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1.275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其他股东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六十八）被担保人昆明启平置业有限公司（拟命名）为公司控股公司，该公司2018年处于筹备期，截止到2018年底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9-2020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公司华侨城房地产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4.4217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其他股东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六十九）被担保人际华项目（暂无公司名）为公司控股公司，该公司2018年处于筹备期，截止到2018年底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9-2020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公司华侨城房地产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6.9849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其他股东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七十）被担保人海港城项目（暂无公司名）为公司控股公司，该公司2018年处于筹备期，截止到2018年底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9-2020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公司华侨城房地产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2.6928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其他股东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七十一）被担保人成都洛带华侨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60%股份。该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洛带镇，法定代表人为姚明华，注册资本为5亿元，主营业务为旅游资源开发，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该公司2018年末总资产41.01亿元，负债总额36.49亿元（其中银行贷款26.98亿元，流动负债9.27亿元），净资产为4.52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0.86亿元，净利润-1.19亿元。截止到2018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9-2020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公司华侨城房地产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9.0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其他股东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七十二）被担保人宜宾华侨城三江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43.13%股份。该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注册地为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南岸街道广场西路四号广电中心2307室，法定代表人为孔祥杰，注册资本为10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的开发与经营等。该公司2018年末总资产18.88亿元，负债总额9.06亿元（其中银行贷款0亿元，流动负债9.06亿元），净资产为9.82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净利润为-0.16亿元。截止到2018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9-2020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公司华侨城房地产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5.0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其他股东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七十三）被担保人自贡华侨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51%股份。该公司成立于2018年6月，注册地为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北环路88号东大川南家居城2栋4-012号，法定代表人为孔祥杰，注册资本为3亿元，主营业务为文化旅游项目投资，旅游资源开发，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该公司2018年末总资产5.06亿元，负债总额5.00亿元（其中银行贷款0亿元，流动负债5.00亿元），净资产为0.06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净利润0亿元。截止到2018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9-2020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公司华侨城房地产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3.06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其他股东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七十四）被担保人宁波创东华远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40%股份。该公司成立于2018年7月，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镇中路23号，法定代表人为吴树彪，注册资本为3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销售代理；房屋租赁；物业服务；市场管销策划。该公司2018年末总资产3.02亿元，负债总额0.03亿元（其中银行贷款0亿元，流动负债0.03亿元），净资产为2.99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净利润为-0.34亿元。截止2018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9-2020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公司华侨城房地产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5.0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其他股东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七十五）被担保人陕西华侨城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70%股份。该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注册地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兴善寺西街42号2号楼三楼，法定代表人为覃军，注册资本为4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等。该公司2018年末总资产13.78亿元，负债总额9.96亿元（其中银行贷款0亿元，流动负债8.97亿元），净资产为3.81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净利润为-0.14亿元。截止2018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9-2020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公司华侨城房地产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8.0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其他股东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七十六）被担保人西安沣东华侨城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33.15%股份。该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注册地为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征和四路2168号自贸产业园，法定代表人为覃军，注册资本为50亿元，主营业务为内娱乐项目经营（不含许可项目），游乐园经营等。公司2018年末资产总额7.32亿元，负债总额3.61亿元（其中其他应付款3.69亿元），净资产为3.44亿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净利润-0.16亿元。截止2018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9-2020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公司华侨城房地产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13.902447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其他股东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七十七）被担保人西威新区文茂房地产有限公司（拟命名）为公司控股公司，该公司2018年处于筹备期，截止到2018年底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9-2020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公司华侨城房地产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1.275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其他股东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七十八）被担保人昆明启平置业有限公司（拟命名）为公司控股公司，该公司2018年处于筹备期，截止到2018年底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9-2020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公司华侨城房地产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4.4217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其他股东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七十九）被担保人际华项目（暂无公司名）为公司控股公司，该公司2018年处于筹备期，截止到2018年底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9-2020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公司华侨城房地产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6.9849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其他股东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八十）被担保人海港城项目（暂无公司名）为公司控股公司，该公司2018年处于筹备期，截止到2018年底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9-2020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公司华侨城房地产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2.6928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其他股东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八十一）被担保人成都洛带华侨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60%股份。该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洛带镇，法定代表人为姚明华，注册资本为5亿元，主营业务为旅游资源开发，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该公司2018年末总资产41.01亿元，负债总额36.49亿元（其中银行贷款26.98亿元，流动负债9.27亿元），净资产为4.52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0.86亿元，净利润-1.19亿元。截止到2018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9-2020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公司华侨城房地产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9.0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其他股东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八十二）被担保人宜宾华侨城三江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43.13%股份。该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注册地为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南岸街道悦融一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博，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的开发与经营等。2018年末总资产24.81亿元，负债总额24.62亿元（其中银行贷款0亿元，流动负债24.62亿元），净资产为0.19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净利润为-0.035亿元。截止2018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9-2020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公司华侨城房地产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4.0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其他股东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八十三）被担保人自贡华侨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51%股份。该公司成立于2018年6月，注册地为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北环路88号东大川南家居城2栋4-012号，法定代表人为孔祥杰，注册资本为3亿元，主营业务为文化旅游项目投资，旅游资源开发，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该公司2018年末总资产5.06亿元，负债总额5.00亿元（其中银行贷款0亿元，流动负债5.00亿元），净资产为0.06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净利润0亿元。截止到2018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9-2020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公司华侨城房地产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3.06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其他股东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八十四）被担保人重庆旭宇华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联营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33.3%股份。该公司成立于2018年8月，注册地为重庆市渝北区悦来街道悦融一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博，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的开发与经营等。2018年末总资产23.53亿元，负债总额23.19亿元（其中银行贷款0亿元，流动负债23.19亿元），净资产为0.34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0.014亿元。截止2018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9-2020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公司华侨城房地产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8.0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其他股东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八十五）被担保人重庆华侨城置地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联营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49%股份。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注册地为重庆市北部新区，法定代表人为郑圆圆，注册资本为1亿美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的开发与经营等。2018年末总资产27.88亿元，负债总额17.82亿元（其中银行贷款0亿元，流动负债17.82亿元），净资产为10.06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6.97亿元，净利润为3.94亿元。截止2018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9-2020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公司华侨城房地产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3.0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其他股东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八十六）被担保人武汉普天红光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41.0%股份。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注册地为武汉市汉阳区知音大道257号中海大厦11楼，法定代表人为汪文进，注册资本为2.0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租赁；物业管理，装饰材料制造、销售。该公司2018年末总资产33.04亿元，负债总额31.19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7亿元，流动负债0.6亿元），净资产为1.84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净利润为-0.11亿元。截止2018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9-2020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公司华侨城房地产或公司控股公司城市更新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2.62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其他股东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八十七）被担保人郑州华侨城都市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34%股份。该公司成立于2017年2月，注册地为郑州市二七区鼎盛大道南、肯铜西路西2号楼12层1207号，法定代表人为吴清扬，注册资本为7.77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的开发与经营等。该公司2018年末总资产15.12亿元，负债总额7.47亿元（其中银行贷款0亿元，流动负债7.47亿元），净资产为7.65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净利润为-0.07亿元。截止2018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9-2020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公司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提供3.90亿元额度财务资助，其他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十）2019-2020年度被资助方湖北交投襄阳文旅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49%股份，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湖北交投襄阳文旅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2月，注册地为襄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津新区，法定代表人为周会敏，注册资本为10亿元，主营业务为旅游及其职业投资；景区策划、设计、施工与经营等。该公司2018年末总资产0.28亿元，利润总额-0.02亿元。截止2018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9-2020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公司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提供14.00亿元额度财务资助，其他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十一）2019-2020年度被资助方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50%股份，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成立于2016年10月，法定代表人为聂黎明，注册资本为15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等。该公司2018年末总资产169.67亿元，负债总额157.39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9.01亿元，流动负债0.002亿元），净资产为12.28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净利润为-0.15亿元。2018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截止2018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9-2020年度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提供2.00亿元额度财务资助，其他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十二）2019-2020年度被资助方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置地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50%股份，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招华会展置地成立于2017年11月，注册地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黄金台商业大厦六层，法定代表人为聂黎明，注册资本为1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该公司2018年末总资产76.32亿元，负债总额75.31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亿元，流动负债0亿元），净资产为1.01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净利润为0.0056亿元。截止2018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9-2020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公司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提供10.00亿元额度财务资助，其他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十三）2018-2019年度被资助方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运营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50.0%股份，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招华国际会展发展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注册地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公岗山广深高速公路东北侧曦城（A122-0297）商业7栋，法定代表人为吕涛，注册资本为0.1亿元，主营业务为会议、展览活动的策划及运营管理等。该公司2018年末总资产0.16亿元，负债总额0.41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亿元，流动负债0.41亿元），净资产为-0.25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净利润为-0.27亿元。截止2018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9-2020年度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提供0.75亿元额度财务资助，其他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十四）2019-2020年度被资助方上海华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鎏”）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50%股份，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该公司成立于2016年7月，注册地为上海市静安区共和路169号2层118室，法定代表人为唐勇，注册资本为20.0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展览展示服务等。该公司2018年末总资产45.81亿元，负债总额26.13亿元（其中银行贷款0亿元，流动负债16.13亿元），净资产为19.68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净利润为-0.28亿元。截止2018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9-2020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公司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提供14.00亿元额度财务资助，其他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十五）2019-2020年度被资助方重庆华辉盛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33.4%股份，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重庆华辉盛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8月，法定代表人为刘旭，注册资本为5千万元，主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不含评估）；企业管理从事咨询建筑相关业务等。该公司2018年末总资产24.81亿元，负债总额24.62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亿元，流动负债24.62亿元），净资产为0.19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净利润为-0.06亿元。截止2018年底，公司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8.19亿，除以上事项外该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9-2020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公司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提供1.50亿元额度财务资助，其他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六）2019-2020年度被资助方重庆旭宇华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33.3%股份，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重庆旭宇华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8月，注册地为重庆市万州区长张街道，注册资本为5千万元，主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不含评估）；企业管理从事咨询建筑相关业务等。该公司2018年末总资产24.81亿元，负债总额24.62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亿元，流动负债24.62亿元），净资产为0.19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净利润为-0.06亿元。截止2018年底，公司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8.19亿，除以上事项外该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9-2020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公司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提供1.50亿元额度财务资助，其他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七）2019-2020年度被资助方巫溪县华侨城巴渝民宿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50%股份，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巫溪县华侨城巴渝民宿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0月，法定代表人为贺明，注册资本为3千万元，主营业务为民宿项目策划、设计、营销、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等。该公司2018年末总资产0亿元，负债总额0亿元，净资产为0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净利润为0亿元。截止2018年底，公司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11.75亿，除以上事项外该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9-2020年度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提供20.25亿元额度财务资助，其他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二）2019-2020年度被资助方太原侨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侨硕”）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50%股份，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太原侨硕成立于2018年12月，注册地为太原市万柏林区光华街3号焦煤厂办公楼1栋205室，法定代表人为尹立源，注册资本为9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该公司2018年末总资产0亿元，负债总额0亿元，净资产为0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净利润为0亿元。截止2018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9-2020年度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提供4.43亿元额度财务资助，其他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三）2019-2020年度被资助方太原侨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侨隆”）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50%股份，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太原侨隆成立于2018年12月，注册地为太原市万柏林区光华街3号焦煤厂办公楼2栋102室，法定代表人为尹立源，注册资本为5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该公司2018年末总资产0亿元，负债总额0亿元，净资产为0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净利润为0亿元。截止2018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9-2020年度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提供3.00亿元额度财务资助，其他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四）2019-2020年度被资助方太原侨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侨诺”）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50%股份，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太原侨诺成立于2018年12月，注册地为太原市万柏林区光华街3号焦煤厂办公楼2栋201室，法定代表人为尹立源，注册资本为8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该公司2018年末总资产0亿元，负债总额0亿元，净资产为0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净利润为0亿元。截止2018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9-2020年度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提供4.15亿元额度财务资助，其他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五）2019-2020年度被资助方重庆华辉盛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33.4%股份，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重庆华辉盛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8月，法定代表人为刘旭，注册资本为5千万元，主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不含评估）；企业管理从事咨询建筑相关业务等。该公司2018年末总资产24.81亿元，负债总额24.62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亿元，流动负债24.62亿元），净资产为0.19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净利润为-0.06亿元。截止2018年底，公司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8.19亿，除以上事项外该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9-2020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公司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提供1.50亿元额度财务资助，其他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八）2019-2020年度被资助方武汉首茂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首茂城置业”）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33%股份，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武汉首茂城成立于2016年9月，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法定代表人为马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该公司2018年末总资产93.24亿元，负债总额72.01亿元（其中银行贷款34.76亿元，流动负债37.25亿元），净资产为21.23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净利润为-0.49亿元。截止2018年底，公司为该公司在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的总额24.85亿元的银行借款按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6.2亿元，公司为该公司在广发银行武汉分行9.9亿元的银行借款按其股比提供担保2.37亿元，另外，公司为该公司就招商银行3.5亿元供应链融资事项，按持股比例向中国金茂投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1.16亿元。截止2018年底，该公司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6.25亿，除以上事项外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9-2020年度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提供4.00亿元额度财务资助，其他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九）2019-2020年度被资助方郑州华侨城都市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华侨城”）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34.0%股份，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郑州华侨城成立于2017年2月，注册地为郑州市二七区鼎盛大道南、肯铜西路，法定代表人为吴清杨，注册资本为77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等。该公司2018年末总资产15.12亿元，负债总额7.47亿元（其中银行贷款0亿元，流动负债7.47亿元），净资产为7.65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净利润为-0.07亿元。截止2018年底，该公司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1.01亿，除以上事项外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9-2020年度公司拟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十）2019-2020年度被资助方湖北交投襄阳文旅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49%股份，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湖北交投襄阳文旅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2月，注册地为襄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津新区，法定代表人为周会敏，注册资本为10亿元，主营业务为旅游及其职业投资；景区策划、设计、施工与经营等。该公司2018年末总资产0.28亿元，利润总额-0.02亿元。截止2018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9-2020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公司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提供4.95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其他股东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十一）2019-2020年度被资助方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50%股份，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成立于2016年10月，法定代表人为聂黎明，注册资本为15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等。该公司2018年末总资产169.67亿元，负债总额157.39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9.01亿元，流动负债0.002亿元），净资产为12.28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净利润为-0.15亿元。2018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截止2018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9-2020年度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提供2.00亿元额度财务资助，其他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十二）2019-2020年度被资助方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置地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50%股份，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招华会展置地成立于2017年11月，注册地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黄金台商业大厦六层，法定代表人为聂黎明，注册资本为1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该公司2018年末总资产76.32亿元，负债总额75.31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亿元，流动负债0亿元），净资产为1.01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净利润为0.0056亿元。截止2018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9-2020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公司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提供10.00亿元额度财务资助，其他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三、董事会意见

经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研究并一致决议：

为支持参股公司的发展，保证其资金需要，同时为履行股东职责，同意2019-2020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2.2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37%。以上财务资助不存在不可控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慎调查，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行的前提下，2019-2020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2.2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37%。以上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有利于支持参股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该事项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累计为人民币45.51亿元。

六、公司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逾期情况及风险控制

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公司已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情况，被资助对象的财务情况良好，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财务数据、经营情况，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并采取补救措施：

（一）被资助对象债务到期后未及时履行还款义务的；

（二）被资助对象出现财务困境、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